

**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补选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葛坤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葛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瞿敏、皇甫宜耿、朱承

2026年2月24日